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0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杨江红

(四)本次会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9,644,6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9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0,320,5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85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9,324,1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1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336,0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800%。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无法至公司现场开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60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7%;反对6,573,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761,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15%;反对6,573,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88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26%;反对22,759,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574,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21%;反对22,759,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7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312,4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84%;反对23,330,885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4%;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03,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83%;反对23,330,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0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324,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01%;反对23,318,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16,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54%;反对23,318,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3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312,4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84%;反对23,330,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4%;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03,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83%;反对23,330,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0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280,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43%;反对23,362,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7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01%;反对23,362,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9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291,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57%;反对23,352,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7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01%;反对23,362,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3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278,6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41%;反对23,364,6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70,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92%;反对23,36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0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楠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楠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已于2021年12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近日,安徽水利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PPN41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安徽水利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安徽水利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安徽水利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主体工程Ⅱ标(宿松县)项目

中标人: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安庆市宿松县境内。项目内容包括退洪闸工程、安全区堤防工程、穿堤建筑物及水系恢复工程等,其中,退洪闸工程包括新建管涌进洪闸(设计流量8,000m³/s)、重建杨林退洪闸(设计流量800m³/s);安全区堤防工程包括堤防长度44,698.8m、穿堤建筑物共计35座,水系恢复渠长度15.43km。

中标价:18.20亿元

工期:1825日历天

二、S42涇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中标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中航铁路业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甘肃省定西市漳县东(新庄门),与在建的陇西至漳县高速公路顺接;途经盐井镇、许家门、王家门,终点三岔镇(黄土梁),与在建的G75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渭源至武都段以枢纽立交相接,线路全长17.475公里。全线设置特大桥1,117.5米/座,大桥2,813.5米/12座,中桥163米/2座,小桥82.4米/4座,涵洞23道;互通立交3座,天桥676米/8座,小桥式通道35.04米/1道,涵洞式通道8道;利用陇海漳县东互通收费站1处。全线设置完善的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等。

中标价:21.54亿元

工期:合作期33个月,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

三、滁溪县河西片区和乾隆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四局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河西片区位于濉溪县政务新区,规划范围北起刘桥专用线,南至小溪河,西临王引河,东接新濉河,总面积5264.55亩。乾隆湖片区位于环城南路与老淮河交界处,总面积4,693.41亩。项目内容涵盖项目的整体策划、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产业发展和运营服务等以及配合土地开发服务等。

中标价:64.79亿元

工期:合作期为7年,自建设期开始之日起,运营期结束之日止。共分2期建设一期建设期3年,二期建设期3年,每期建设完成即进入运营期。第一期建设期3年,运营期4年,第二期建设期3年,运营期1年。

四、合肥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肥东校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标人:安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以南、卫山路以东、甘棠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21.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17.6万平方米,地下4.1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3栋教学综合楼、6栋宿舍楼、科创中心、图书行政综合楼、学术交流会议中心、生活服务综合楼、体育中心、地下室以及看台共16个单体建筑。

中标价:12.25亿元

中标工期:660日历天

五、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支线路基路面施工项目

中标人: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新桥区。项目起点位于肥东县众兴乡霞光村附近,与G4001合肥绕城高速交叉,向北经肥东县众兴乡、新站区三十头街道、肥东县元镇镇,终于元镇镇路社区南区,与在建滁州市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段路基枢纽相接,全长约12,953千米。项目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主线、匝道)、防排水工程、防落网等;桥梁基础、下部、上部及附属结构、通道、涵洞工程等;主线、匝道的沥青砼路面、水稳基层、低剂量水稳基层、伸缩缝安装、安装、路缘石及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路面交验、缺陷修复等工作内容。

中标价:10.08亿元

工期:1034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24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贷款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2022年度的授信额度,其中含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的银团贷款用于“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

近日,公司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牵头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了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

合同),贷款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22年9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贷款用途为用于“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公司将严格遵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履行该协议。

公司本次签署贷款合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推进公司在江苏省的战略布局,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同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投资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不含流动资金)。

●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节能评估等不确定性事项均影响项目进展顺利与否。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是以竟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符合土地供给政策,以“招拍、拍、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建设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内容可能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发展,推进公司在江苏地区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投资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不含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进行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项目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投资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不含流动资金)。

3.项目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黄海一路北侧、振洋一路西侧,具体位置详见规划图(四周围界以建设部门规划红线为准),该地块为化工地块。

4.项目用地的取得: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5.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电子化学品生产经营基地,提供以高纯电子气体、大宗气体以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为主体,辅助以铜板检测、铜板处理等综合配套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特种气体纯化装置、工业气体分装装置、湿化学品生产装置、配套危险品仓储和铜板处理站,配套建设废气及污水处理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可生产2000吨/年高纯氟氩气体、1000吨/年高纯二氧化碳和1000吨/年高纯氧化亚氮等电子气体,分装20万Nm³/年液氮、1600吨/年环氧乙烷、1.5万吨/年液氨(含高纯)以及100万瓶/年普通工业气体,仓储经营各类电子化学品。建设内容可能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6.开工时间:在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手续齐全后60日内开工建设,争取2023年5月底前开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8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商务广场1栋20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冯鑫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77,458,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5,769,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9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8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